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Joan Qiong Pan（潘琼）女士（以下简称“潘琼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潘琼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葵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Joan Qiong Pan（潘琼）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2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潘琼女士的辞任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亦不会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潘琼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琼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

潘琼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潘琼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黄葵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葵红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葵红，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3月加入公司，任企业发展副总裁。2021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第一届工会主席，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葵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屹唐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葵红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葵红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94,670,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94,67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2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2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冬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单一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730,175	99.9514	391,387	0.0393	92,605	0.0093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4,064,733	99.9724	404,798	0.0184	200,769	0.0091

3.00、《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4,185,323	99.9779	360,873	0.0164	124,104	0.0057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4,185,323	99.9779	361,672	0.0165	123,305	0.0056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4,157,323	99.9766	389,373	0.0177	123,604	0.0056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4,166,823	99.9771	389,372	0.0177	114,105	0.0052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4,194,823	99.9783	361,373	0.0165	114,104	0.0052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4,191,622	99.9782	389,373	0.0177	89,305	0.0041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4,220,922	99.9795	360,873	0.0164	88,505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44,440,356	99.8912	391,387	0.0880	92,605	0.02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战璐璐、丰鹏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集团”）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处获悉，收到了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泓源”）发出的函件，明确无法继续履行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并正式提出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交易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和2025年2月19日、2月26日、5月31日，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与中科泓源先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合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两人合计持有的长青集团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8,582,262股（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长青集团股份总数的5.2%）转让给中科泓源。其中，何启强先生拟转让数量为19,291,131股（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长青集团股份总数的2.6%），麦正辉先生拟转让数量为19,291,131股（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长青集团股份总数的2.6%）。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932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0,287,716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长青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双方权益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但截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有效期届满，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仍未足额收到中科泓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近日，公司从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处获悉，经多次向中科泓源发出正式催告后，日前收到了中科泓源的回复函件，确认其已无法继续履行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并正式提出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交易终止。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青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何启强、麦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长青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时作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鱼台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能源”）于2025年2月18日签署《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的100%股权转让给华兴新能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鱼台环保截止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9,300.00万元，并约定由华兴新能源按指定方式偿还鱼台环保对公司的借款人民币10,839.85万元。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华兴新能源已按本协议约定先后支付三笔股权转让款，交易双方已于鱼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鱼台环保的股权，鱼台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2月7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026、2025-079、2025-0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二）转（受）让基准日及其价款、债务及支付方式”中约定如下：

“5、股权转（受）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受）让款的预付款500.00万元。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或获款资金到账后三个工作日（以先到的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16,800.00万元为股权转让（受）款。

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3）3,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以先到者为准：

a、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6个月内支付。

b、标的公司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c、贷款资金到账后的3个工作日支付。

6、股权登记变更后，剩余股权转让款如标的公司收到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产生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除16,233.34万元补助资金外）或经双方同意（同意唯一方式：双方在书面文件上盖章且负责人签字视为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10,839.85万元标的公司对乙方的借款，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以先到者为准：

a、并购贷款到账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b、过户手续办理完毕183天内支付完毕。

支付上述款项后，标的公司与乙方截至基准日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各方对以上事实与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同时甲方有权就该笔债务向标的公司追偿。”

根据上述第6点和第7点的支付条款，华兴新能源已于近日向公司支付部分剩余股权交易款（5405.05万元）。由于筹资进度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兴新能源尚未足额支付全部股权交易款，但本阶段股权交易款的暂时延后支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厨香港”）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活力”）49%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江门活力的股东和市场主体类型的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江门活力51%股权，通过名厨香港间接持有江门活力49%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江门活力100%股权。江门活力仍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江门活力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4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天河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职务，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相关的规定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PALMAROLE TRADING SAS 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900万美元收购法国PALMAROLE TRADING SAS公司（以下简称“TRADING”）100%股权，并向其增资1,500万美元用于其后续业务发展。

TRADING是公司在欧洲、中东市场重要的销售渠道。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能够整合TRADING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建立与BOREALIS AG（北欧化工）、BOROUGE（博禄化工）等欧洲、中东大型化工企业客户的直接联系，加速国际市场合规认证进程，在市场拓展及新品研发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在欧洲、中东市场的份额和影响力，从而推动海外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电科翌智航（重庆）科技有限公司48%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618.18万元人民币收购中电科翌智航（重庆）科技有限公司48%股权。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充分依托自身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积淀的核心技术与研发优势，加速在低空经济、军工装备等高端新兴市场的布局，拓宽市场边界与盈利空间，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洁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聘任李继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Daniel Yataro Martin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邝伟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段淑丽女士为公司投资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以及取消监事会并增设各总监级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5.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7《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8《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4《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5《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6《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7《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8《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9《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3《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6《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7《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0《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洁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聘任李继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Daniel Yataro Martin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邝伟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段淑丽女士为公司投资总监（简历详见附件）。李继帆先生、Daniel Yataro Martin先生、邝伟杰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何洁冰女士、段淑丽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洁冰，女，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机化学专业大专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广州同济化工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化工工程师、科研科副科长；1998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华立萨其宾化工有限公司应用中心主任；2008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洁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继帆，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4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河源市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广州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